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在馬來西亞成立合營企業
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將空間優化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

本公司是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NFM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與LINBAQ及JG Land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JG Land將可能在馬來西亞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Coliwoo」作為品牌，為位於馬來西亞「樂森世紀」(Space Residency) (正在由LINBAQ開發) 最少150個公寓單位及／或房間提供管理及租賃服務。預期將由合營公司提供的上述管理及租賃服務可包括短期及長期租賃管理、管理租金收入及開支、家務管理、維護及維修。如完成，該合營企業將是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空間優化業務項下的首個項目。

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有效期為由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同意的其他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內各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就將由合營公司在樂森世紀提供服務的所有條款達致同識，以訂立最終及確實的管理服務協議。倘各訂約方無法於獨家有效期內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

確實協議

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確實協議，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未必會實現。在現階段，將由LHNFМ及JG Land成立的合營企業之確實條款及條件以及合營公司與LINBAQ之間將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仍有待各訂約方協定和落實。

由LHNFМ與JG Land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成立合營企業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的資料

LHNF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Coliwoo」品牌的擁有人，管理及租賃以共享居住空間作為新生活概念的住宅物業。

LINBAQ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其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是現正開發的馬來西亞樂森世紀（位於Lot 15309 (Geran 75853), Jalan Harimau, Taman Abad, 8025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物業發展商。

JG La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其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是新加坡一家物業發展商。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H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凱利板（新交所代號：41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JG Land」	指	JG Land Pte Ltd（前稱Jambo Gold Industries Pte Ltd），一家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LHNFМ」	指	LH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BAQ」	指	Linbaq Holding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LHNFМ、LINBAQ與JG Lan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就LHNFМ及JG Land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可能以「Coliwoo」作為品牌為樂森世紀最少150個公寓單位及／或空間提供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樂森世紀」	指	馬來西亞Lot 15309 (Geran 75853), Jalan Harimau, Taman Abad, 8025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